

實例研析系列

2011年最新版

債法各論

Particular Kinds of Obligations



| 李淑明 著 |

 元照

The civil law system, in which a judge, in a civil law system, is used in many more than the other the case to the legislative body. The judge's role is to interpret the law. If a judge, in a civil law system, is used in many more than the other the case to the legislative body. The judge's role is to interpret the law.

The civil law system, in which a judge, in a civil law system, is used in many more than the other the case to the legislative body. The judge's role is to interpret the law. If a judge, in a civil law system, is used in many more than the other the case to the legislative body. The judge's role is to interpret the law.

Particular Kinds of Obligations

債法各論

民法，乃私法關係建制的基石；民法債編各論，匯整二十餘種契約類型，更道盡了民事契約關係的錯綜複雜與深奧。實例研析系列——民法總則、債法總論、債法各論、民法物權，從寫作風格到題材選取，在國內民法學界可謂全新的嘗試。作者以平鋪直敘的筆法，將自己的學習與教學心得，重新整理並去蕪存菁後，從學習者的角度告訴讀者學習民法應掌握的方法與基本概念；等到對於民法的整體輪廓有清楚的認識後，再以活潑生動的實例讓讀者們了解該如何運用這些抽象的法律民法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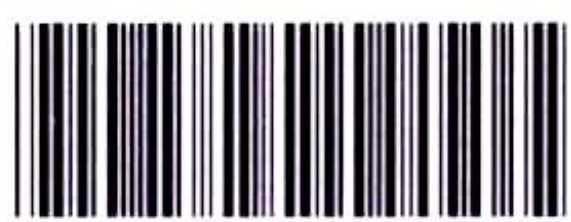
為了不使民法的學習流於概念法學之論理爭辯，作者開闢了【實務精華】單元，為讀者們檢選出重要並深具學習意義的實務見解，省卻讀者自己尋找及篩選實務見解的時間；同時，【作者的話】、【小秘訣】、【動動腦時間】等單元，則是作者依據自己的學習及教學經驗，就若干容易引起誤解或相當艱澀的法律概念，一一為您剖析。此外，針對每一個重要的法律爭議，作者更不厭其煩地以【問題】、【練習題】等方式反覆練習與說明，務求讀者們能吸收最清晰的觀念。

如果您的民法學習方式還停留在定義、類型、效果等僵化的記誦，那麼本系列叢書是一套以例題解說的方式，告訴您該如何將抽象的觀念運用到實際案例的好書，您絕對不能錯過！

ISBN 978-986-255-110-3



9 789862 551103



5P005RE

定價：50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債法各論



李淑明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債法各論／李淑明著. -- 五版. -- 臺北市：

元照， 2011.05

面； 公分

ISBN 978-986-255-110-3（平裝）

1.債法

584.3

100005529

債法各論

5P005RE

2011 年 5 月 五版 1 刷

作 者 李淑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110-3

改版序

究竟該以多長的篇幅，分析、整理民法債編各論各式各樣的契約規範？一直是筆者嘗試及努力的重點。看到這數百個多如牛毛的條文，即使是像筆者一樣對於民法懷抱著高度學習熱忱，也不由得緊鎖眉頭，苦思該如何有效率的、又有條理的，掌握債編各論的學習重點。

繼前兩年改版，增加了第四章「借貸契約」（包括使用借貸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及第六章「僱傭契約」之後，民法債編各論的重要契約型態，都已經囊括在本書當中。為了不加重讀者們學習上的負擔，筆者將此次改版的重點，著重於充實三大契約類型的內容：買賣契約、租賃契約、承攬契約，而未再增添新的契約型態。買賣、租賃、承攬，分別代表著民法債編各論的三種主要契約型態，分別是：財產權移轉契約、授權契約、勞務契約，其重要性實不可言喻。不論於學理研究或實務觀察，這三種契約型態似乎永遠都有值得深究的問題，新興案例更是從未間歇。尤其是近年來，關於買賣契約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的本質，爭議又起；同時，預售屋的紛爭，以及與買賣及承攬契約脫離不了關係的合建、委建，實務上新增不少案例，這些都是極佳的研究素材，筆者也毫不保留的將自己的研究心得，全部納入此次改版內容中，願與您分享。

希望您讀過本書之後，民法債編各論不再是您學習民法的夢魘！同時，還是一句老話，您的支持與鞭策，一直是筆者努力不懈的動力，敬請不吝指正，期使本書內容更臻完美，謝謝！

李淑明

二〇一一年三月

序 言

該怎麼樣形容學習法律的心情呢？若將其中學習的歷程形容為像「哈利波特」的劇情，充滿冒險、刺激，似乎有刻意美化它枯燥、繁瑣的另一面之嫌；若說當您學有所成時的見識，有如「魔戒三部曲」的氣勢磅礴，又似乎太……，小題大作了！

回想七年前，筆者提起筆來寫下第一個字，說實在的，當時實是無心插柳的巧合，不過這個美麗的巧合，也開啟了筆者民法寫作的生涯。想想當時無論運用多豐富的想像力，也絕對無法預見七年之後，筆者仍然堅持寫作的路子，並且樂此不疲。

在近十年的時間，民法有相當大的改變，除了八十八年民法債編的大翻修、九十一年消費者保護法自公布施行後的第一次修正，民法研究會於八十三年第一次召開，許多學成歸國民法學者的投入，都為民法界注入相當的活力！

但民法的學習的確有其說資料之沉重的一面，因為它的體系龐雜、概念抽象、尤其是學多，有如汗牛充棟，相信即使是像筆者一樣，從一進入法律系開始，就深深為民法著迷者，仍然會時時感到力有不逮。而本書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從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將筆者十多年來點點滴滴所累積的心得，去蕪存菁之後，以實例題帶動的方式，輕鬆活潑的呈現民法的另一面貌。透過實例題的串連，民法法條不再是僵硬死板的文字，而是鮮明生動的生活規範。

如果您在閱讀本書時，能夠感受到筆者是以這樣的心情，字斟句酌地寫下對於民法的體會，時時刻刻以喜悅、進取的心情學習法律，那將是筆者最大的收穫了！

謝謝讀者們多年來對於本書的愛護，更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在同時出版拙著「民法總則」、「債法總論」、「債法各論」、「民法物權」時所付出的辛勞與努力。同時，筆者學植未深，相信書中仍有不少謬誤，望請讀者們能惠予指正，以求本書更加精進。

李淑明

二〇〇四年六月寫在

Basking Ridge, New Jersey

目 錄

改版序

序 言

第1章 買賣契約

一、總 說	3
(一)基本概念	3
(二)出賣人之義務	6
(三)買受人之義務	8
二、權利瑕疵擔保	10
案例1	10
(一)概 說	12
(二)構成要件	12
(三)法律效果	17
三、物之瑕疵擔保	28
案例2	28
(一)總 說	31
(二)理論基礎	32
(三)構成要件	34
(四)法律效果	39

(五)物之瑕疵擔保與「錯誤」之競合	53
(六)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競合	59
(七)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同時履行抗辯權	68
四、危險負擔	73
(一)總 說	75
(二)危險負擔之移轉	77

第2章 贈與契約

一、總 說	89
(一)贈與契約為債權契約	89
(二)贈與契約為完全單務契約	90
(三)贈與契約係以「財產權之移轉」為其標的	90
二、贈與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91
(一)不動產贈與契約是否為要物契約？	92
(二)民法第四〇八條之適用對象	96
三、贈與人之給付義務	99
案例3	99
(一)給付遲延	100
(二)給付不能	102
(三)不完全給付	106
(四)瑕疵擔保責任	106
四、特殊贈與	112
(一)附負擔之贈與	112
(二)死因贈與vs.遺贈	116

第3章 租賃契約

一、總 說	121
(一)租賃契約乃出租人以物「租」予他人使用收益 之契約	121
(二)租賃契約乃以「物」為標的物.....	122
(三)租賃契約乃有償契約	122
(四)租賃契約以諾成契約為原則，要式契約為例外	123
(五)租賃期間	123
(六)租賃契約之物權化	124
二、出租人之給付義務	130
案例4.....	130
(一)概 說	130
(二)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131
(三)權利瑕疵擔保	136
(四)給付不能	142
(五)危險負擔	143
三、承租人之給付義務	149
案例5.....	149
(一)概 說	150
(二)失火責任	150
(三)承租人為第三人行為負責.....	153
(四)返還租賃物	155
四、買賣不破租賃	159
(一)構成要件	161
(二)法律效果	167

(三)民法第四二五條之準用	169
(四)民法第四二五條之類推適用	170
五、轉 租	172
(一)轉租之要件.....	173
(二)合法轉租的法律關係.....	174
(三)不合法轉租的法律關係	177
(四)租賃權之讓與	181
(五)「轉借」是否合法	182
六、押租金契約.....	182
案例6.....	182
(一)押租金契約之目的與性質	183
(二)押租金契約之成立	184
(三)押租金契約與租賃物所有權之讓與	184
七、租用基地之特殊規定.....	188
(一)民法第四二二條之一.....	190
(二)民法第四二六條之一.....	193
(三)民法第四二六條之二.....	194
八、融資性租賃.....	194
(一)背景說明	196
(二)何謂融資性租賃？	196
(三)與買賣、消費借貸、租賃契約之比較	200

第4章 借貸契約

一、總 說	207
二、使用借貸契約	208
(一)概 說	208
(二)使用借貸契約之要物性與預約	214
(三)貸與人之義務	217
(四)借用人之義務	218
三、消費借貸契約	221
案例7	221
(一)概 說	221
(二)消費借貸契約之要物性與預約	224
(三)貸與人之義務	224
(四)借用人之義務	229

第5章 委任契約

一、總 說	237
二、委任契約之成立	238
(一)委任契約的必要之點	239
(二)委任契約是否為要式契約？	240
三、委任事務之處理	242
案例8	242
(一)受任人之處理權	243
(二)受任人之義務	244
(三)委任契約vs.代理權之授與	246

四、複委任	258
案例9	258
(一)概 說	258
(二)合法的複委任	260
(三)不合法的複委任	264
(四)代委任	268
五、委任契約之終止	270
案例10	270
(一)概 說	271
(二)契約終止前	272
(三)契約終止後	272

第6章 僱傭契約

案例11	281
一、總 說	282
(一)僱傭契約乃有償契約	285
(二)僱傭契約乃勞務契約	286
(三)僱傭契約vs.勞動契約	289
二、僱用人之義務	290
(一)給付報酬義務	290
(二)勞務請求權之專屬性	291
(三)保護義務	292
(四)職業災害之照顧義務	293
三、受僱人之義務	293
(一)服勞務之義務	293

(二)勞務提供之專屬性	294
四、僱傭契約之消滅	296
(一)定有期限之僱傭契約	296
(二)未定期限之僱傭契約	296

第7章 承攬契約

一、總 說	303
(一)承攬契約係以「完成一定之工作」為契約之主 要目的	303
(二)承攬契約係屬有償契約	304
(三)「工作」之權利歸屬	305
二、物之瑕疵擔保	309
案例12	309
(一)承攬人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是「履行責任」	312
(二)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要件	314
(三)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法律效果	316
三、承攬人其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	331
案例13	331
(一)承攬人之遲延責任	333
(二)承攬人之侵權責任	342
四、危險負擔	345
(一)給付不能	346
(二)危險負擔	347
五、承攬契約之終止與解除	354
案例14	354

(一)定作人之終止權.....	355
(二)契約解除權.....	360
六、承攬人之抵押權.....	365
案例15.....	365
(一)背景說明.....	367
(二)新法承攬人抵押權之性質.....	368
(三)承攬人抵押權之成立生效時點.....	370
(四)承攬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371
(五)承攬人抵押權所及標的物之範圍.....	371
七、工作物（製造物）供給契約.....	373
(一)基本觀念介紹.....	373
(二)「工作物供給契約」之定位.....	375
(三)分析與評論.....	377
八、合建、委建契約.....	385
案例16.....	385
(一)合建契約.....	386
(二)委建契約.....	389

第8章 運送契約

一、總 說.....	395
二、運送契約之成立.....	395
(一)運送人須以運送為營業之人.....	395
(二)運送契約乃有償契約.....	396
(三)運送契約的當事人是託運人與運送人.....	396
(四)運送契約乃諾成契約.....	400

三、提單	401
案例17	401
(一)提單之法律性質與效力	402
(二)提單之債權效力	402
(三)提單之物權效力	412
四、運送人之責任	420
案例18	420
(一)概說	421
(二)損害賠償請求權人	423
(三)賠償方法	423
(四)責任範圍	426
(五)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競合	427

第9章 保證契約

一、保證契約之特性	435
案例19	435
(一)保證契約之獨立性	436
(二)保證契約之從屬性	437
二、保證人之責任	444
(一)保證債務	445
(二)保證契約與擔保物權間的關係	449
三、保證人之權利	455
(一)保證人之抗辯權	456
(二)保證人之求償權	460